

长沙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指挥部文件

长病防指〔2021〕12号

关于切实做好端午假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长沙高新区、各区县（市）新冠肺炎防控指挥部，市直各有关单位：

当前，境外新冠肺炎疫情持续蔓延，国内出现局部聚集性疫情。端午节临近，人员流动和聚集风险加大，疫情传播风险增高，抓好端午假期疫情防控对守住我市防控成果非常关键。按照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指示要求，各区县（市）、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提高警惕，始终坚持“思想不松、机制不变、队伍不散”，认真贯彻“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防控策略，抓紧抓实抓细疫情防控各项工作。现就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所有公共场所、经营场所及其他存在人员聚集风险的有关单位和场所，要引导群众注册扫码“湖南电子健康码”“通信

大数据行程卡”，严格实行双码查验和体温检测，做好防疫提醒督促，确保进入人员全部佩戴口罩。同时，严格做好卫生清洁、通风消毒等防控措施。

二、各类公园、风景名胜区等开放式景区景点以及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等室内场馆要落实好预约管理、佩戴口罩、测量体温、查验“双码”等制度，坚决防止人员大量聚集。特别是影剧院、游艺厅、网吧等密闭式娱乐休闲场所日接待量不超过日最大承载量。宾馆、酒店、商场、超市、饭店要避免大规模聚集聚餐活动，确需举办的要向属地县级防控指挥部报告。对于“网红”打卡地，各管理责任部门要全时值守，随时调度，切实做好疏导工作。

三、各级疾控机构、医疗卫生机构要加强防疫宣传，引导群众尽量减少聚集、减少出行，尽量选择空旷、人员较少的室外活动，避免到人群聚集场所和密闭空间场所进行长时间活动，严格做好个人防护。

四、全面加强人员管理，避免前往中、高风险地区以及当地宣布为封闭封控管理地区及其所在城市活动。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要带头加强引导和人员管理，确需前往的要做好审批和备案管理。各区县（市）要加强基层社区（村）管理，做好居民的出行防疫提醒和返长报备引导。

五、各区县（市）、各级各单位要主动做好宣传引导，更好地发挥群防群控作用。建议和劝导广东省重点区域计划来长返长

的人员、长沙籍在粤人员严格遵守当地联防联控机制提出的非必要不出省、不离穗的要求，减少流动，暂缓来长，留在当地过端午节。可以用微信、网络、电话等方式进行温馨提示。

六、各区县（市）要加强重点地区及重点城市来长人员、入境来长人员的摸排，严格落实隔离医学观察、核酸检测、健康监测等分类管控措施。

七、严密做好长沙黄花机场、火车站、长沙南站、长途汽车站等“三站一场”的宣传引导、双码查验、健康筛查、信息推送和人员接转。

八、坚持审慎原则开展聚集性活动，做到“非必要不举办”。严密做好各类聚集性活动的审批管理和防疫把关，参加人数300人以上或100人以上且有外省人员参加的活动必须经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并向县级防控指挥部报备把关。

九、加强值班值守，确保政令畅通，及时做好信息报送，高效处置突发情况。

十、国家、省后续如出台新的政策规定，则按照新要求执行。

长沙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指挥部

2021年6月7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长沙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2021年6月7日印发
